

致：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 
（經 \*社會福利署總部 / \_\_\_\_\_ 社會保障辦事處轉交）

上訴申請書

本人 \_\_\_\_\_（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\_\_\_\_\_）（住址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）現希望就社會福利署對該署個案（編號： \_\_\_\_\_）所作的決定，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申請提出上訴。

本人對下列決定感到不滿：

(甲)

(乙)

(丙)

本人已閱讀後頁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」，並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承諾會通知本人的家庭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士，他們的個人資料已提供予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作本上訴申請用途。

上訴人  
\*簽署 / 蓋指模： \_\_\_\_\_

見證人  
\*簽署 / 蓋指模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見證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（請以正楷填寫）

註： 如上訴是由已故申請人或受助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出，應隨申請書夾附法庭授予的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副本，並出示該文件的正本，以供查核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

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書。

#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(委員會)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適當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上訴申請、跟進查詢／投訴、監察及檢討委員會的服務，以及履行法定職責。向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，委員會可能無法向你提供適當的服務，包括處理你的上訴申請及／或跟進你的查詢／投訴。

### 可能經由委員會轉介資料的人士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委員會成員/職員使用。除此之外，委員會成員/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或在下列情況披露該等資料：

- (a) 其他涉及處理你的上訴申請，或向你提供服務／援助的有關方面，例如醫療評估委員會、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及政府機構／決策局／部門；或
- (b) 在完成上訴程序後提供與社會福利署；或
- (c)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；或
- (d)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除了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，你有權就委員會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不過，在一般情況下，如收集資料的目的已經完成，委員會會刪除有關的個人資料。在條例內訂下的查閱權利是指在繳付所需費用後，取得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查閱資料要求須以申請表格或書信提出。你可到委員會索取查閱資料申請表格。

### 對你的上訴申請的查詢、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

4. 請確保你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。如你對委員會所提供的服務有任何查詢，或對你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，亦請你與委員會聯絡。

5. 如果你希望查閱你的個人資料，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，請向下列人士提出：

職位名稱：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秘書  
 地址：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4 樓  
 電話： 2835 1946